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檔 號：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	
保存年限：	日期 110 年 5 月 28 日		
收 文	字號第	251	號

83048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許美娟
電話：07-7134000*6236
傳真：07-7226277
電子郵件：hsu02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03467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回收藥品資訊1份

- 一、文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林格兒液（內衛藥製字第007262號）」等4項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5月18日FDA品字第11011038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3月19日及4月9日主動回收「"永豐"生理食鹽水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01085號）」100mL、250mL及500mL P.V.C.軟袋裝產品後，經擴大調查，主動再回收旨揭4項產品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三、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、業者將旨揭批號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
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
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
局藥政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黃 志 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資訊

藥品品名	許可證字號	回收批號	回收原因
林格兒液	內衛藥製字第 007262 號	500mL 塑膠軟袋裝： 233F45E~233F53E，計 9 批 1000mL 塑膠軟袋裝： 236A56E~236A61E，計 6 批	安定性試驗之 pH 值測定結果未能符合規格
"永豐"注射用蒸餾水	衛署藥製字第 058012 號	1000mL P.V.C.軟袋裝： 295D72E~295E01E，計 30 批	導電度檢驗結果趨近規格上限
"永豐"滅菌沖洗用蒸餾水	衛署藥製字第 036456 號	500mL P.V.C.軟袋裝： 809A71E~809A77E，計 7 批	導電度檢驗結果趨近規格上限
"永豐"0.45%氯化鈉注射液	衛署藥製字第 036014 號	500mL P.V.C.軟袋裝： 278C43E~278C59E，計 17 批	pH 值測定結果趨近規格下限